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 号)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 35,9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 亿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3,362,264.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637,735.8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5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锦")和孙公司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美锦")。本次变更后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全资子公司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滦州美锦近日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氢源科技、孙公司滦州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专户用途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2404781	0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700003555	0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111801012701005597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氢源科技、孙公司滦州美锦(合称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称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吉涛、刘明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要求，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做好相关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5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依据协议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豫兴禾")将在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将注册地迁到邛崃市，并整体搬迁至邛崃市天府现代种业园。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及控股子公司天豫兴禾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三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天豫兴禾在邛崃市投资建设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事宜达成合作。

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依据决策权限履行了公司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1、邛崃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邛崃市人民政府与丰乐种业及天豫兴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1RDN16H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 6 栋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戴登安

注册资本：1686.36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谷物、豆类、蔬菜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豫兴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豫兴禾 35.58%股权。

天豫兴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邛崃市人民政府

乙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以生物育种为核心，建成植物基因超进化系统，重点搭建基因超进化平台、遗传转化服务平台、生物信息应用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等应用平台，为能快速、精准、高效地培育出具有独特性状的植物新品种开辟新路径，同时为国内外种业公司提供技术和产品服务。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约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法依规协调天府现代种业园物业的所有权人向丙方出租天府现代种业园实验室 1200 平方米、农创工坊办公室 450 平方米、高标准智能温室 310 平方米作为办公、科研场所；协助丙方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天府现代种业园农用地 70 亩，用于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区建设。

甲方依法依规依约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协助丙方获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扶持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补贴、优惠、政策申报手续；协助丙方申报国家及各级政府农业及科技相关项目，并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对丙方符合邛崃市出台的相关人才政策的情形，甲方按相关规定给予丙方扶持。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丙方的控股股东，同意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在 12 个月内将注册地址由青羊区迁到邛崃市，并督促丙方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同意丙方在邛崃市开展植物分子育种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业务，并积极督促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义务。

4、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在三方签订本协议之后 12 个月内将丙方的注册地址由青羊区迁到邛崃市，并确保经济数据统计及税收解缴关系均在邛崃市，因丙方现工商注册地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不同意丙方迁址或拖延为丙方办理迁址导致不能按时完成迁址的可另行协商迁址时间；丙方承诺，丙方在邛崃市的正常经营年限不少于 10 年(自丙方迁址到邛崃市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丙方保证其工商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及经济统计数据不得撤离邛崃市，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丙方提前撤离的情形除外。

（二）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甲方：邛崃市人民政府

乙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签订的《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就甲方给予丙方产业扶持政策相关事宜达成补充条款。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且乙方、丙方严格按《投资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为支持丙方产业发展，甲方对丙方给予产业扶持和人才奖励支持。

（三）违约责任

1、若丙方违反《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丙方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向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不再向丙方提供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产业扶持、奖励、补贴。丙方已经享受的，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甲方。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甲方的原因，致甲方违反《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义务及保证事项，或者未及时或足额兑现扶持、奖励、补贴(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双方协商一致除外)，在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甲方未予以纠正的，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已兑现的扶持、奖励、补贴(如有)，丙方有权不予退还。由此给丙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利用平台资源，更好地促进天豫兴禾发展。

邛崃市天府现代种业园是全国率先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种业园区、四川省"1+1+N"现代种业发展格局的核心园区，园区围绕种业全产业链构建创新链，着力打造品种—产品—品牌全产业链体系，已吸引多家种业领军型企业和科创型种业企业入驻，与国家、省、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形成战略合作，形成聚焦农作物新品种成果转化应用、搭建种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的良好平台。天豫兴禾入驻园区，将更好更快的融入农业科技产业链条，并利用其高科技属性获取更大的关注与支持，不断提升影响力，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2、有利于改善天豫兴禾科研环境，满足研发工作需要。

天豫兴禾现在位于成都市青羊区的办公场所为租用，实验室及办公空间狭小，且青羊区周边没有试验用地。随着企业不断发展，科研项目日益增多，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及科研工作需要，根据协议约定，天府现代种业园正在建设的实验大楼可供天豫兴禾办公使用，同时园区可提供独立温室和优良耕地，利于天豫兴禾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开展抗性验证实验、转化应用中间实验等工作，从而提高研发工作效率。

3、有利于天豫兴禾聚集科研人才。

天豫兴禾入驻天府种业园区，将获得邛崃市政府相关产业扶持和人才奖励政策，有利于聚集科研人才和加快推进科研创新工作，促进公司整体科研实力的提升。

4、天豫兴禾的整体搬迁及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本年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在具体实施时，存在因政策性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迁址、项目及其他业务延期开展的风险。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本次协议中所列天豫兴禾享有的产业扶持和人才奖励等政策可能存在变更或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邛崃市人民政府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

2、《邛崃市人民政府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育种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英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原料药板块，拟与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广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专门从事相关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济药业出资 99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9%；惠生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陆兴东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695146 89XG

6、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4 日

7、经营期限：长期

8、企业注册地址：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7,876,058.02	136,572,858.40
净资产	−190,661,926.37	−197,595,898.36
营业收入	41,374,545.41	22,247,438.59
净利润	−28,368,339.38	−6,933,971.99

11、公司与惠生公司股权关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87.50%的股份。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湖北广惠制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原料药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药品的研发服务；医药科技开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99%	货币出资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目前与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就合作协议达成了一致意向，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双方正就投资具体事宜进行积极洽谈沟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后续进展公告。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原料药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药品的研发服务；医药科技开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 万元)。

1、广济药业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9,9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9%；

2、惠生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

（三）股权结构

1、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共设三名董事席位，其中广济药业有权提名二人，惠生药业有权提名一人，董事由股东会在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广济药业推荐，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一名。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监事由股东会在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广济药业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人选，惠生药业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人选。

3、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其他

合资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合规化工园区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放大公司原料药板块的优势资源，丰富产品品类。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实施时间、实施方式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积极推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基本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 年 8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购买理财产品已有 9 笔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二(二)。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孟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不存在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珞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1,138,479.99
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武汉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436,983.32
3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139,041.67
4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437,833.34
5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251,458.33
6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263,291.67
7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1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200,180.56
8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284,986.11
9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579,833.3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 号)，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发行 102,689,32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并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26,690,391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 11.2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4.84 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2022]验字第 90052 号)，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207,547.17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704,424.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088,022.78 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610120100216175	285,999,994.84	用于投入金宝电子"7,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10010610120100216175，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285,999,994.8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7000 吨高速高频板 5G 铜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